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市籍公立高中職、高雄市國立大學學生清寒助學金 申請辦法

一、緣起：

傳統獎助學金屬短暫式、單次性的經濟協助，對於家境清寒學生之家庭脫離貧窮實質效益尚待評估。根據社會救助實務研究指出，要累積清寒家庭之脫貧能量，「提昇學歷」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管道；此外，為了讓家境清寒學子不再視慈善單位之救助為當然，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並於完成學業自立時能回饋社會，及幫助原同屬經濟弱勢清寒家庭之學子。

二、目的：

為協助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公立高中職、國立大學子女完成能力所及之最高學歷，並給予積極性、持續性的關懷輔導直至學生自立為止。

三、方式：

（一）補助對象：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公立高中職、高雄市國立大學之學生。

應備文件：

1. 填寫申請表。
2. 檢附全家人口戶籍謄本(附記事)、101 年所得資料、101 年財產資料、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申請人獎狀、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資源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填寫承諾書。

(二) 審核標準：

1. 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2. 未接受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民身分就學高中職減免補助學雜費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者（102 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1,890 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金額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全家人口四人以下 3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7 萬 5,000 元）。
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320 萬元者。
6. 在校學業各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者。
7. 未領有公費者。
8. 非就讀夜校者。
9. 家庭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三) 程序：

公立高中職學校教官室及承辦人、國立大學學校承辦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得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個案，申請清寒助學金應備文件逕寄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聯絡電話：3224315、3131173）。

申請期限：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請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前備妥資料寄發。

(四) 審核單位：

1. 初審：本會承辦人會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

2. 複審：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

四、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認助單位之付出）

1. 補助每學期學雜費：

（1）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2）家庭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2. 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轉介慈善團體給予生活扶助。

3. 受助學生繼續升學（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者，持續給予補助。

（二）義務：（受助學生之付出）

1. 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不限，由接受社區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 受助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註銷助學金請領資格，特殊原因除外。

3. 受助學生每學年應參加本會所提供之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

4. 受助學生應出席每學期港都聯合助學相見歡活動。

五、撥款：

* 本會每學期註冊前（預定於 2 月、8 月）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受助學生於活動中領取助學金。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經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